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林漢忠

相 對 人 徐雪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5 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 年5 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1 年6 月1 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 年5 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200 萬元，其清償期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並簽發同額本票一紙。詎相對人自113 年8 月起未正常繳息，依借據之約定視為違約，且經聲請人催繳未果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